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 2017 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部分标的房地产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次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数为 4,626,33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21,160,272 股减少至 1,716,533,938 股。

一、本次回购审批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6）、《安徽建工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新）》（编号：2022-048）、《安徽建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7）、《安徽建工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编号：2022-060）。

（二）回购方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与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签订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因上述房地产项目在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须按《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上述吸收合并交易中，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并约定了有关利润补偿事项，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郡-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建工控股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 25,493.23 万元；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建工控股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冲击，导致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公司与建工控股签订了《补充协议》，按照公平原则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由原来的“2016 年至 2020 年”，调整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仍为 25,493.23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9 号），经审计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2017、2018、2019、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55.85 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 25,493.23 万元，差额 2,137.38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含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现金 0.25 元），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则本次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4,626,334 股。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建工控股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安徽建工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申报。

2022 年 7 月 7 日，建工控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向公司补偿 4,626,334 股，并同意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前述回购的标的股份，同时将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工控股已将持有的 4,626,334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4,626,334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1,160,272	100.00	4,626,334	1,716,533,938	100.00
股份总额	1,721,160,272	100.00	4,626,334	1,716,533,938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0,000.00 万元；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7.78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0,000.00 万元；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7.78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73,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263,21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5,729,31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895.8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8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0,000	1.6% 或 3.92% 或 3.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7.78	2%	7 天（到期自动续存，随时性支取）	固定收益型	否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0,000 万元中稳定部分资金（持有至到期）为 1,000 万元，收益率 1.6%或 3.92%；灵活部分资金（可提前支取）为 9,000 万元，收益率 1.6%或 3.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其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原尚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水平。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12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8.0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保 C101C2203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12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 35.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28.03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 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111,996.15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121,240,829.77	2,807,520,140.49
--银行贷款总额	7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035,559,496.73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52,871,166.38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1.32%	78.46%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311,508.74	7,043,342,792.48
净利润	82,006,320.82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良品铺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C101C22030）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12 亿元

4、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845.27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2/9/19

二、取消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了全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股东大会决议事宜，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故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8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1,310,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继晔、李晓虹、董事杨强、颜涛、刘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字美荣、洪耀龙、马俊、黄上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063,389	99.9890	246,200	0.0109	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063,389	99.9890	246,200	0.0109	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1,063,389	99.9890	246,200	0.0109	5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0,585,462	99.9678	724,127	0.0321	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0,585,462	99.9678	724,127	0.0321	5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0,585,462	99.9678	724,127	0.0321	5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0,983,989	99.9855	325,600	0.0144	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0,585,462	99.9678	724,127	0.0321	5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国刚	2,240,957,695	99.5401	是
9.02	李定林	2,242,057,595	99.5890	是
9.03	刘静萍	2,240,957,595	99.5401	是
9.04	曹垂	2,240,957,595	99.5401	是
9.05	江裕熬	2,240,957,605	99.540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胡继晔	2,241,355,695	99.5578	是
10.02	杨骊	2,241,013,605	99.5426	是
10.03	陈启卷	2,240,953,595	99.539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胡伏秋	2,241,293,705	99.5550	是
11.02	杨昌武	2,240,953,605	99.53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7,440,227	98.6051	246,200	1.3919	500	0.003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62,300	95.9030	724,127	4.0941	500	0.0029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360,827	98.1562	325,600	1.8409	500	0.0029
9.01	刘国刚	7,334,533	41.4686				
9.02	李定林	8,434,433	47.6873				
9.03	刘静萍	7,334,433	41.4681				
9.04	曹垂	7,334,433	41.4681				
9.05	江裕熬	7,334,443	41.4681				
10.01	胡继晔	7,732,533	43.7189				
10.02	杨骊	7,390,443	41.7847				
10.03	陈启卷	7,330,433	41.4454				
11.01	胡伏秋	7,670,543	43.3684				
11.02	杨昌武	7,330,443	41.44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和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议案 10 和议案 11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岱松、杜康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1、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在北京召开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2〕155 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公司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育，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在切实尽职履责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业务创新能力，促进金融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北京银行母品牌授权北银理财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